

最新毒品犯罪定罪量刑标准与 禁毒缉毒工作开展及戒毒 管理规范实用手册

主编 林 江

第
一
卷

中国知识出版社

编 委 会

主 编 林 江

编 委 程玉辉 李明娟 章朋远 乔大伟
余庆丰 赵浩然 朱晓欣 郭志远
钱 泉 孙天宇 周 玉 姜敏晴
林明河 丁 倩

前 言

毒品犯罪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产生毒品犯罪的原因和条件也异常复杂,是社会多种因素的综合反映。因此,禁毒斗争是一项浩大的社会系统工程,必须动员社会各方力量,专群结合,采取多种措施进行综合治理。而禁毒工作从哪里入手,从什么环节突破,对能否收到实效至关重要。从我国的毒情形势来看,种、制、贩、吸四个环节都不同程度的存在,构成了毒品犯罪的一个完整链条。禁毒工作从总体而言,必须始终遵循“四禁并举、预防为主、严格执法、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把解决当前毒品问题与推动禁毒工作长远发展相结合,把打击毒品犯罪与减少吸毒相结合,“四禁”并举,不可偏废。但从毒品问题的发展规律来看,吸毒人员的不断滋生,是毒品违法犯罪发展蔓延的重要动因。因此,禁毒斗争的重点在禁吸戒毒,难点也在禁吸戒毒。只有狠抓禁吸戒毒,不断萎缩毒品消费市场,釜底抽薪,才能有效控制毒品的流入和扩散,也有利于促进堵源截流、禁种铲毒等其他措施收到更大的成效。

深入开展禁吸戒毒是教育挽救吸毒人员,解决毒品消费问题,减少毒品社会危害的根本出路。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只有大力加强禁吸戒毒工作,才能减少毒品需求。毒品的供应与需求是一对互动的矛盾体,两者互为因果,互为发展。在毒品消费活动大量存在的情况下,要想彻底解决毒品问题,仅仅靠打击,靠堵源截流是不够的,还必须减少吸毒人员,使毒品消费市场不断萎缩。因此,禁毒工作要在加大对毒品犯罪打击力度的同时,大力减少对毒品的需求,即一方面积极努力开展禁吸戒毒工作,努力压缩现有的毒品消费规模,另一方面深入开展预防教育工作,减少新吸毒人员的滋生,最大限度地减少新的消费。

(二)抓好禁吸戒毒,挽救吸毒者,是广大群众的强烈愿望,是吸毒者家庭的热切期盼,是一项为群众拥护的民心工程,是禁毒工作执法为民的重要体现。搞好禁吸戒毒工作也有利于发动群众参与禁毒斗争,为深入持久地开展禁毒斗争打下坚实的群众基础。

(三)深化禁吸戒毒工作,有利于打击毒品犯罪工作的开展。抓紧禁吸戒毒这一环节,通过对吸毒人员的普查、监控工作,对重点人员顺线追查,可以查处和打击处理一批毒品犯罪分子。同时,吸毒者中有的本身就是以贩养吸的零包贩毒者,通过审查出这些双重身份的吸贩毒分子,对这一类危害面相当大的毒品犯罪严厉打击,在减少毒品供应及需求两方面都将起到重要作用。

(四)通过强化禁吸戒毒工作,防止和减少吸毒者转化为其他犯罪者,有利于减少其他如抢劫、抢夺、盗窃、伤害,杀人等类刑事案件,有利于整个社会治安的稳定。

(五)通过禁吸戒毒工作中的帮教及宣传教育工作,特别是用实例教育青少年,可以达到良好的预防教育效果。同时通过落实禁吸戒毒各项措施,可以带动相关禁毒工作的开展,有助于推动基层基础工作的落实。

(六)强化禁吸戒毒工作,可以很大程度上降低毒品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2003年,

全国登记在册的吸毒人员已达 105 万人,经推算每年因吸食海洛因就消费 270 亿元人民币,政府用于强制戒毒和劳教戒毒平均每年至少需要投入 30 亿元。加大禁吸戒毒工作力度,切实取得了明显成效,将大大减少毒品对社会经济发展带来的消极影响,促进生产力发展。

吸毒者是社会中的一类特殊群体,他们既是违法者,又是受害者。从医学的角度看,吸毒者也是病人。因此,吸毒者具有双重性的身份。要正确的对待吸毒者,既不能把吸毒者看作是犯罪分子,也不能把他们当成一般的病人。目前从工作实际当中人们都将吸毒人员简单定位为违法人员,而很少有人考虑吸毒者吸毒的客观因素及其他因素。吸毒者在整体上处于被社会排斥、歧视的状态。不少吸毒人员出所出狱后的帮教工作难以落实,不能说与这些问题无关。因此,在禁吸戒毒工作中必须看到吸毒人员的“三重性”:一是吸毒人员是违法人员,必须依法对其进行强制戒毒,对复吸者进行劳动教养;二是吸毒人员又是脑疾病患者,需要对其进行必要的治疗和康复;三是吸毒人员同时还是受害者,需要全社会的关爱,帮助其回归社会。我们要在这种认识的基础上,开展吸毒人员的普查和收戒工作;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社会帮教工作体系和机制,使禁吸戒毒工作有新的突破。多年禁吸戒毒工作的经验表明,绝大多数吸毒人员都有过摆脱毒品的强烈愿望,且其中相当一部分人这种愿望始终非常强烈。但是,海洛因成瘾是一种反复发作的脑疾病,它对人的大脑垂体所产生的几乎不可逆的病变性反应,使大多数成瘾者仅凭意志力难以与之抗衡。为此,我们要在继续加强劳教戒毒、强制戒吸工作的同时,充分利用社会戒毒资源深化自愿戒毒工作,积极推广“相对封闭、分期管理、综合矫治、后续照管”的劳教戒毒和“外循环”向“内循环”转变的康复戒毒模式,并进一步强化改革和创新意识,积极开展戒毒科研工作,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戒毒新方法,努力走出“戒毒—复吸—再戒毒”的恶性循环。

从我国几年来的工作实践看,应严格按照“对新发现的吸毒人员一律强制戒毒,对复吸的吸毒人员一律劳教戒毒,对戒毒出所的吸毒人员一律落实帮教措施,对有犯罪的吸毒人员一律依法惩处”的要求,认真落实好各项工作措施。

(一)要深查细摸,全面准确地掌握吸毒人员。要建立和完善由派出所牵头,村(居)委会、基层医疗机构相互配合的摸排工作机制,通过定期摸排,群众举报、尿检监测和涉毒人员提供的线索,进一步掌握吸毒人员底数,及时发现隐形漏登和新滋生的吸毒人员,坚决克服瞒报、虚报现象。对发现的所有吸毒人员要逐个建档立卡,真实记录吸毒人员的相关情况,做到心中有数。

(二)加强强戒劳教场所对吸毒人员的管理教育,提高戒治质量。各监狱、劳教所和强戒所对吸毒人员接收以后,要健全有关吸毒人员的档案资料,因人制宜,采取相应的管理和措施,建立完善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和程序,并严格执行,切实提高教育戒治质量。

(三)落实责任;做好出狱出所吸毒人员的接茬帮教工作。各级党委、政府要统一协调监狱,劳教、强制戒毒和看守所,以及乡镇、街道办事处、公安派出所、吸毒人员家庭和所在单位等直接相关的部门,并组织 and 动员广大人民群众,共同投入到接茬帮教工作中去。要着重做好“三个衔接”,确保接茬帮教环环相扣,责任明确,工作落实。一是要做好禁毒办(公安机关)与监管场所的工作衔接,促使吸毒人员出所出狱提前通知制度落到实处。二是要做好信息传递工作衔接。禁毒办要将吸毒人员出所出狱信息提前准确及时地通知相应的街道、公安派出所。街道、公安派出所要及时通知社区、帮教小组及具体负责人,做好接茬帮教的准

备工作。三是做好管理工作衔接,公安派出所要及时将出狱出所人员纳入重点人口管理,与街道(乡镇)密切配合,落实定期尿检,谈话、走访、考察等各项帮教措施。

(四)广泛宣传,为帮教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各部门要把社会帮教和毒品预防宣传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建设的整体规划之中,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在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户、五好家庭、青年志愿者、青年文明区、青少年维权岗、不让毒品进我家等各种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因地制宜、因人而宜地融入禁吸戒毒宣传教育内容,增强全民禁毒意识,努力构筑起抵御毒品的思想防线。

(五)进一步加大对出狱出所吸毒人员的安置帮教力度,切实解决出所人员的实际生活困难。只有让刑释、解教、解戒涉毒人员生活有保障,就业有门路,才能降低复吸率和重新违法犯罪率,才能使帮教工作见到实效。针对当前就业困难特别是刑释、解教、解戒出狱出所人员就业更加困难的实际情况,对确实一时无业可就,生活无着落,符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涉毒人员应及时办理低保,为其提供最基本的生活条件,以免再次走上违法犯罪道路。针对目前经济发展的实际和安置帮教工作所面临的具体困难,在政府提供一定优惠政策的支持下,要通过积极动员、争取社会各界和企事业单位的帮助,建立起安置帮教基金,鼓励和扶持社会团体和个人创办起一批过渡性安置实体或基地,积极拓展安置渠道,尽最大努力解决好回归人员的过渡性安置问题。

要坚持执法为民,完善禁毒法律法规,提高禁吸戒毒执法水平

(一)强化宗旨观念,树立正确的执法观念。要教育广大禁毒执法工作人员,牢固树立执法为民和法治、人权、监督及效率的观念,在禁毒执法中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以质量为生命,强化证据意识、程序意识和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坚持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减少和杜绝执法活动的违法违纪现象。特别是在禁吸戒毒执法活动中,要按照党的十六大关于“切实尊重和保障人民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权益”,“保障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等要求,真正把尊重和保障人权放在各项执法工作的首位,既要保障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也要依法保障吸毒人员的合法权益。

(二)建立完善的禁毒法律体系,推进禁吸戒毒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虽然新《刑法》对打击毒品犯罪部分作出了重大修改,提供了法律依据,但由于吸贩毒活动错综复杂,在实际工作中还存在不少具体问题,应尽快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保障禁毒执法工作的健康开展。

1. 对禁吸戒毒工作中涉及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性措施作出法律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规定对于吸食、注射毒品成瘾的,予以强制戒除,进行治疗、教育。强制戒除后又吸食、注射毒品的,可以实行劳动教养,并在劳动教养中强制戒除。但对于强制戒毒和劳教戒毒的条件和程序,该决定显得过于原则,只是由国务院发布的《强制戒毒办法》规定了强制戒毒的主管部门和程序。根据《立法法》的规定,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只能由法律作出规定。因此,有必要对强制戒毒的条件和程序等问题以法律的形式做出规定。

2. 戒毒是一个复杂的过程,法定戒毒时间和戒毒模式应当符合戒毒的客观规律《强制戒毒办法》规定强制戒毒期限为3个月至6个月,从执行的效果看,并不十分理想。尤其是目前各地正在积极探索戒毒康复模式,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由于戒毒工作涉及到限制人身自

由,不首先从法律上突破,一些有效的戒毒矫治康复模式就不能推广。

3.坚持预防为主,在严厉打击毒品犯罪活动的同时,做好禁毒预防宣传教育以及禁吸戒毒、禁种铲毒和创建无毒社区等方面的工作,这是禁绝毒品犯罪问题的治本之路。但是,现有的法律规定多为打击毒品犯罪,在预防和治理问题上规定较少,无法可依、无章可循,这就直接影响了禁毒工作的全面发展。比如,禁吸戒毒工作的一个关键环节是对吸毒人员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体液检测,以确定其是否吸毒。但因长期以来对吸毒人员的尿检基本上无法可依,遇到一些不愿配合的人员,采取强制性尿检又依法无据,影响到工作的正常进行。

4.建立完善禁吸戒毒工作相关的规章制度。近年来,我省相继制定了《吸毒人员管理规定》、《吸毒人员尿检工作规定》及吸毒人员出狱出所工作衔接及帮教工作等方面的工作规定,对规范全省禁吸戒毒工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这些规定还很不完备,还需进一步在实践中补充完善。

(三)建立完备的禁毒监督机制,充分做到严格、公正的执法。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要加强对执法活动的监督,推进依法行政,维护司法公正,提高执法水平,确保法律的严格实施。为此,在禁吸戒毒执法活动中,必须以改革执法监督为切入点,把增强执法监督实效作为重点,理顺内部执法监督关系,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对执法的各个环节、各个方面进行监督和制约,并强化外部监督,保障禁吸戒毒各项执法活动严格、公正、文明、高效。

编 者

目 录

第一篇 国内禁毒工作与国际禁毒合作运行机制

第一章 中国禁毒历程	(3)
第一节 鸦片在中国的肆虐和清政府的禁烟	(3)
第二节 中华民国政府的禁烟活动	(20)
第三节 新中国三年禁绝鸦片	(31)
第四节 80年代中期以来的禁毒成就	(40)
第五节 惩治毒品犯罪的立法历程	(50)
第二章 新时期中国严峻的禁毒形势	(66)
第一节 毒品犯罪肆虐全球	(66)
第二节 毒品犯罪的严重危害	(79)
第三节 中国毒品犯罪的现状	(93)
第四节 毒品犯罪近期发展趋势预测	(121)
第五节 对禁毒工作的若干制约因素	(139)
第三章 吸毒的严重危害性	(146)
第一节 毒品与人体	(146)
第二节 我国吸毒问题及特点	(158)
第三节 吸毒的原因	(162)
第四节 吸毒的预防	(164)
第五节 毒品滥用者的识别	(168)
第六节 毒品检验	(169)
第四章 毒品犯罪与缉毒工作开展	(177)
第一节 毒品犯罪的宏观治理对策	(177)
第二节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和制造毒品的治理对策	(185)
第三节 对走私、贩运毒品的治理对策	(192)
第四节 控制吸毒与强制戒毒	(200)
第五节 加强禁毒国际合作	(211)
第六节 毒品犯罪的综合治理	(217)
第五章 我国禁毒工作及其规范管理	(233)
第一节 禁毒法制建设	(233)
第二节 我国禁毒工作的方针、原则和任务	(236)
第三节 我国的禁毒机构和职能	(239)

第四节 禁毒专业队伍建设	(241)
第五节 禁毒工作的物质保障	(242)
第六节 国际禁毒合作概述	(243)

第二篇 毒品类型识别与最新检验技术

第一章 毒品的种类与识别技术	(249)
第二章 毒品的由来与鉴别方法	(256)
第一节 毒品检验的概念与对象	(256)
第二节 毒品检验的任务与意义	(259)
第三节 毒品检验的基本原则	(260)
第四节 物理观察检验法	(261)
第五节 化学检验法	(262)
第六节 薄层检验法	(263)
第七节 仪器检验法	(264)
第三章 麻醉类毒品的成瘾机理与检验技术	(271)
第一节 鸦片类毒品的检验	(271)
第二节 大麻类毒品检验	(283)
第三节 可卡因类毒品检验	(289)
第四章 精神类毒品的成瘾机理与检验技术	(299)
第一节 苯丙胺类毒品的检验	(299)
第二节 致幻剂的检验	(311)
第三节 安眠镇静剂的检验	(324)
第五章 易制毒化学品类型与检验技术	(346)
第一节 无机易制毒化学品检验	(346)
第二节 有机易制毒化学品的检验	(352)

第三篇 毒品犯罪的缉查

第一章 缉毒宏观对策	(369)
第一节 缉毒斗争的国际合作	(369)
第二节 缉毒斗争的情报网络	(373)
第三节 缉毒专门队伍的建设	(375)
第二章 查缉行动战术原则	(379)
第一节 查缉行动战术的一般原则	(379)
第二节 查缉协同战术原则	(383)
第三章 查缉行动的指挥、组织与实施	(387)
第一节 查缉行动的指挥	(387)
第二节 查缉行动的组织	(394)

第三节 查缉行动的实施	(400)
第四章 盘查战术	(404)
第一节 盘查战术概述	(404)
第二节 盘查战术常见失误点	(423)
第三节 盘查战术	(425)
第四节 盘查处置	(437)
第五节 盘查法律文书写作	(441)
第五章 清查战术	(446)
第一节 有预期对象的清查战术	(446)
第二节 无预期对象的清查战术	(450)
第六章 寻踪型监控战术	(453)
第一节 寻踪型监控的功能及实施依据	(453)
第二节 监控目标的调查与确定	(454)
第三节 监控工作的具体内容	(456)
第四节 监控工作落实途径	(456)
第五节 警察监控战术	(459)
第七章 追缉战术	(463)
第一节 追缉适用的条件	(463)
第二节 追缉的基本形式	(464)
第三节 追缉过程中应注意的问题	(467)
第八章 堵截战术	(470)
第一节 进攻性堵截战术	(470)
第二节 防守性堵截战术	(476)
第九章 常规性缉捕战术	(483)
第一节 常规性缉捕前期行动战术	(484)
第二节 常规性缉捕中期行动战术	(487)
第三节 常规性缉捕后期行动战术	(492)
第十章 对峙性缉捕战术	(495)
第一节 遭遇性对峙缉捕战术	(495)
第二节 围捕战术	(498)
第三节 动态对峙缉捕战术	(505)
第十一章 合成性查缉战术	(508)
第一节 现场处置的部署	(508)
第二节 防守性堵截和清查措施的部署	(509)
第三节 监控措施的部署	(510)
第四节 通缉通报措施的部署	(511)
第十二章 缉捕行动	(513)
第一节 抓捕	(513)

第二节	搜捕	(516)
第三节	追捕	(518)
第四节	围捕	(522)
第五节	候捕	(524)
第十三章	警犬缉毒	(528)
第一节	概述	(528)
第二节	警犬缉毒的方法	(531)
第三节	堵卡、守候查毒的方法	(534)
第四节	警犬缉毒典型案例剖析	(536)
 第四篇 毒品犯罪案件的侦查与高新侦查技术应用		
第一章	毒品犯罪案件侦查概述	(541)
第一节	毒品犯罪案件侦查的任务	(541)
第二节	毒品犯罪案件的侦查方法	(544)
第三节	侦查毒品案件应掌握的战术原则	(549)
第二章	毒品犯罪案件侦查措施	(552)
第一节	调查访问	(552)
第二节	摸底排队	(553)
第三节	辨 认	(557)
第四节	侦查实验	(561)
第五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564)
第六节	询问证人、被害人	(569)
第七节	搜 查	(573)
第八节	扣押物证、书证	(580)
第九节	查询、冻结存款、汇款	(584)
第十节	鉴 定	(587)
第十一节	内线侦查	(592)
第十二节	并案侦查	(594)
第十三节	办案协作	(596)
第十四节	物证的处理	(598)
第十五节	追缉堵截	(604)
第十六节	通 缉	(606)
第十七节	通 报	(608)
第十八节	公开查缉	(610)
第十九节	刑事强制措施	(618)
第二十节	突 审	(642)
第三章	大宗毒品案件的侦查	(644)

第一节	大宗毒品案件的概念和特点	(644)
第二节	大宗毒品案件的侦查方法和途径	(646)
第三节	大宗毒品案件证据收集要略	(652)
第四节	大宗毒品案件侦查的操作要略	(656)
第五节	预备贩毒案件的侦查要略	(660)
第六节	典型案例评述	(662)
第四章	毒品公开查缉	(672)
第一节	公开查缉的概念和内容	(672)
第二节	公开查缉的方法和途径	(674)
第三节	公开查缉中证据收集要略	(678)
第四节	公开查缉操作要略	(680)
第五节	典型案例评述	(683)
第五章	零星贩毒案件的侦查	(691)
第一节	零星贩毒案件的概念与特点	(691)
第二节	零星贩毒案件的侦查方法和途径	(692)
第三节	零星贩毒案件证据收集要略	(694)
第四节	零星贩毒案件侦查操作要略	(697)
第五节	典型案例评述	(699)
第六章	新型毒品案件的侦查与高新侦查技术的应用	(704)
第一节	新型毒品案件的概念和特点	(704)
第二节	新型毒品案件的侦查方法和途径	(706)
第三节	新型毒品案件侦查的证据收集要略	(707)
第四节	新型毒品案件侦查的操作要略	(708)
第五节	典型案例评述	(710)

第五篇 毒品犯罪案件证据调查与运用

第一章	毒品犯罪案件证据实务概述	(717)
第一节	毒品犯罪案件的主要特征及取证、认证中的难点	(717)
第二节	收集毒品犯罪案件证据的重点	(718)
第三节	审查判断毒品犯罪案件证据需要注意的问题	(720)
第四节	毒品犯罪案件中主要证据的审查与认定	(721)
第二章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和走私制毒物品罪案件证据调查与运用	(723)
第一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和走私制毒物品罪案件的证明对象	(723)
第二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和走私制毒物品罪案件的取证	(725)
第三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和走私制毒物品罪案件的举证、质证和认证	(730)
第三章	非法持有毒品罪案件证据调查与运用	(739)
第一节	非法持有毒品罪案件的证明对象	(739)

第二节	非法持有毒品罪案件的取证	(742)
第三节	非法持有毒品罪案件的举证、质证和认证	(749)
第四章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案件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761)
第一节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案件的证明对象	(761)
第二节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案件的取证	(763)
第三节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案件的举证、质证和认证	(768)
第五章	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案件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774)
第一节	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案件的证明对象	(774)
第二节	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案件的取证	(776)
第三节	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案件的举证、质证和认证	(779)
第六章	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案件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787)
第一节	非法买卖制毒物品案件的证明对象	(787)
第二节	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案件的取证	(788)
第三节	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案件的举证、质证和认证	(793)
第七章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案件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800)
第一节	非法种植毒品罪案件的证明对象	(800)
第二节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的取证	(803)
第三节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案件的举证、质证和认证	(807)
第八章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案件的证据调查与应用	(812)
第一节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案件的证明对象	(812)
第二节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案件的	(813)
第三节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	(820)
第九章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案件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831)
第一节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案件的证明对象	(831)
第二节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案件的取证	(832)
第三节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案件的举证、质证和认证	(837)
第十章	强迫他人吸毒罪案件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850)
第一节	强迫他人吸毒罪案件的证明对象	(850)
第二节	强迫他人吸毒罪案件的取证	(851)
第三节	强迫他人吸毒罪案件的举证、质证和认证	(856)
第十一章	容留他人吸毒罪案件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861)
第一节	容留他人吸毒罪案件的证明对象	(861)
第二节	容留他人吸毒犯罪案件的取证	(864)
第三节	容留他人吸毒罪案件的举证、质证、认证	(869)
第十二章	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878)
第一节	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案件的证明对象	(878)

- 第二节 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案件的取证 (882)
- 第三节 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案件的举证、质证和认证 (886)

第六篇 毒品犯罪案件定罪与量刑标准

- 第一章 禁毒法与毒品犯罪刑罚适用 (903)
- 第二章 毒品犯罪的内涵与刑罚 (927)
- 第一节 毒品犯罪的概念与构成 (927)
- 第二节 毒品犯罪的刑罚适用 (931)
- 第三章 毒品犯罪的定罪与量刑法定程序 (940)
- 第一节 毒品犯罪的管辖 (940)
- 第二节 毒品犯罪的证据 (943)
- 第三节 毒品犯罪的诉讼程序 (956)
- 第四章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定罪与量刑标准 (967)
- 第五章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定罪与量刑标准 (1117)
- 第六章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定罪与量刑标准 (1154)
- 第七章 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定罪与量刑标准 (1179)
- 第八章 走私制毒物品罪定罪与量刑标准 (1220)
- 第九章 包庇、窝藏型毒品犯罪定罪与量刑标准 (1252)
- 第十章 容留他人吸毒罪定罪与量刑标准 (1286)
- 第十一章 非法提供麻醉品、精神药品罪定罪与量刑标准 (1313)
- 第十二章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定罪与量刑标准 (1353)

第七篇 戒毒所的规范化管理

- 第一章 我国戒毒工作概况 (1399)
- 第二章 吸毒人员的合法权利 (1426)
- 第三章 吸毒人员的教育转化 (1466)
- 第四章 戒毒所特色化建设与管理 (1474)

第八篇 吸毒人员心理管理与教育

- 第一章 毒品犯罪心理 (1487)
- 第一节 毒品犯罪心理概述 (1487)
- 第二节 毒品犯罪心理的实质和基本特征 (1489)
- 第二章 毒品犯罪心理的形成和发展 (1499)
- 第一节 毒品犯罪心理形成的几种理论 (1499)
- 第二节 毒品犯罪心理形成的规律和模式 (1502)
- 第三节 毒品犯罪人不良个性的形成 (1505)

第四节 毒品犯罪动机的形成	(1509)
第五节 毒品犯罪心理的强化	(1513)
第三章 不同类型毒品犯罪人的心理	(1517)
第一节 心理类型的划	(1517)
第二节 不同年龄毒品犯罪人的心理	(1517)
第三节 女性毒品犯罪嫌疑人的心理	(1520)
第四章 毒品犯罪心理的预测、预防和矫治	(1524)
第一节 毒品犯罪心理的预测	(1524)
第二节 毒品犯罪心理测试技术	(1527)
第三节 毒品犯罪心理的预防	(1529)
第四节 毒品犯罪心理的矫治	(1534)

第九篇 强制戒毒的管理与戒毒的实施

第一章 戒毒的意义与强制戒毒的实施	(1543)
第一节 戒毒的意义	(1543)
第二节 强制戒毒	(1545)
第三节 劳教戒毒	(1548)
第二章 毒品的危害	(1553)
第一节 吸毒严重危害身心健康	(1553)
第二节 吸毒导致家庭的危害	(1554)
第三节 吸毒诱发各种犯罪严重危害社会治安	(1555)
第三章 青少年吸毒现状及特点	(1558)
第一节 青少年吸毒的总体趋势	(1558)
第二节 中国青少年吸毒的特点	(1564)
第四章 吸毒成瘾者的心理治疗	(1577)
第一节 心理治疗的意义和目标	(1577)
第二节 心理治疗的方法	(1582)
第五章 戒毒治疗康复最新成果与经验介绍	(1590)

第一篇
国内禁毒工作
与国际禁毒
合作运行机制

第一章 中国禁毒历程

说起毒品对中国的祸害和中国的禁毒史，每一个中国人都不能不感到痛心疾首。这是一部血泪斑斑的历史！

在世界早期贩毒活动中，中国曾经是最早的毒品——鸦片的主要吸纳地。巨量外国鸦片的输入和巨额社会财富的流失，是中国最后一个封建王朝从富强迅速积贫积弱的关键性因素。

鸦片烟毒曾经给中国社会造成了无穷的祸害。早在烟毒开始流行时，中国清朝政府就一再采取禁毒措施。此后，直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禁毒是旧中国历届政府都不能回避的问题，也是旧中国历届政府未能解决的难题。新中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仅仅用了短短三年时间，就将鸦片烟毒彻底禁绝，使中国成为世界公认的“无毒国”。

历史的经验值得注意。尽管我们当前面临的新一股毒潮和以往有很大不同，但从历史发展角度看，今天中国的禁毒斗争也不失为以往禁毒历史的继续。记取和借鉴往日的经验教训，有助于我们站在更高的起点上来开展当前的禁毒斗争。

第一节 鸦片在中国的肆虐和清政府的禁烟

世界上最早的贩毒活动，由葡萄牙商人始作其俑，英国殖民主义者接踵而至。贩毒的目标是日渐落伍却依然拥有大量财富的大清帝国，所贩的毒品则是世界上最早出现的毒品——鸦片。由贩毒激发起广泛的吸毒现象，不久就引起了清朝统治者的关注，很快开始采取禁毒措施。雍正七年(1729年)，清政府发布了世界上第一个禁烟令。从那时起，如何对待禁烟，逐步成为清朝统治下中国社会生活中的一个热点问题。英国为罪恶的鸦片贸易而发动的侵华战争，不仅是人类历史上羞耻的一页，而且成为改变中国命运的重大历史事件。

一、鸦片的传入

(一) 鸦片制剂在唐代传入中国

在很早以前，人类就发现了罂粟及其制成品鸦片具有药用的价值，但却没有认识到它的毒性。在盛唐时期，含有鸦片的制剂“福寿膏”被作为贡品传入中国，但由于其价格非常昂贵，故鲜为人知，连药物学家也很少有人了解。至于罂粟，当时人们只把它当作一种名贵的花草，并不懂得可以用它来提炼鸦片。